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主席）

賴子文先生（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BBS

周轉香女士，BBS, JP

翁志明先生，BBS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JP

余漢坤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余俊翔先生

樊福友先生

范妙琼女士

安慶有先生

羅 崑先生

何麗安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安定先生	高級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傅鐵豪先生	經理(聯繫)	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

列席者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代表	
倪家昇先生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美蓮女士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郭麗娟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達球先生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楊寶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教育局
朱金盛先生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萬映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黃丹琳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未能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鄺官穩先生	
黃敏霞女士	
呂育媛女士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代表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此外，黃漢權議員、鄺官穩議員、黃敏霞女士、呂育媛女士、阮慧筠校長和蔡國波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4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機構及委員就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議。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文件 CACRC 32/2014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陳安定先生和經理(聯繫)傅鐵豪先生。

6. 陳安定先生及傅鐵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7. 賴子文副主席表示，強積金制度一直被批評收費過高，而現時的基本開支比率由 2007 年 12 月的 2.1%，稍為下調至 2014 年 7 月的 1.69%，他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應該更加進取地下調收費。他表示，現時保本保證基金的收費為 0.9%，而保證收益是 1%，若市民的強積金計劃大部份投資在保本保證基金，最終所得的收益都用於支付行政費用。就“核心基金”而言，他認為收費訂為 0.75%，情況將與保本保證基金無異。因此，他希望積金局盡量爭取更低的收費比率，即使“核心基金”的起始收費是 0.75%，局方必須在基金成立之前，與基金受託人(“受託人”)訂定時間表，適時檢討和下調收費，或當“核心基金”的規模達到某一個水平時，便開始逐步調低收費比率。

8. 李桂珍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向她反映，現時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太高，在扣除收費後，供款 10 年後仍在虧蝕，他們到達 60 歲後便選擇以提早退休為由申請提早收回供款，而不考慮繼續累積供款。由此可見，現時的強積金制度並不能達到作為退休保障的目標。因此，她建議由政府管理“核心基金”，以規管收費，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9. 鄧家彪議員表示，積金局提出由現時的受託人繼續管理“核心基金”，這個制度改革太保守。他指出，現時基金開支快將突破 100 億元，而營運這些基金並不需要如此巨額的成本，他質疑受託人有否謀取暴利。因此，他建議局方參考盈富基金的管理模式，成立由政府、非牟利機構、獨立的法定機構或學者組成的監察委員會，以管理“核心基金”的投資和行政工作，並適時調整收費。他亦以新加坡的公積

金政策為例，建議“核心基金”制訂固定的回報率，讓市民得到穩定的投資回報，真正保障退休生活。

10. 周轉香議員表示，市民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手續繁複，加上現時沒有監管受託人營運強積金計劃的模式，造成強迫市民供款，以供養受託人的現象。同時，市民的收入和供款會隨著年齡增長而逐步減少，加上未能得知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令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十分反感。她表示，根據局方的簡介，基金的回報率看似理想，但在她處理的個案中，有些強積金計劃在供款 10 多年後仍在虧蝕，因此，她希望局方檢視回報率的準確性。此外，她建議受託人把營運現時強積金計劃所得的盈利，補貼“核心基金”的營運成本，這樣便無需收取與現時強積金計劃相類似的收費比率。

11. 周浩鼎議員支持鄧家彪議員提出，由獨立的法定機構管理“核心基金”的建議。他亦認同積金局提出“核心基金”的目的，是為未有選擇強積金計劃和承受風險能力較低的人士，提供較穩定的回報。他表示，受託人是商業機構，而“核心基金”的收費較現時的強積金計劃為低，可能影響受託人未有盡力處理“核心基金”的投資，以致回報低於其他強積金計劃，若市民因而重新選擇收費較高的強積金計劃，這次改革便得不償失。他認為，由法定機構管理“核心基金”，市民才可真正選擇適合自己的強積金計劃。

12. 賴子文副主席支持鄧家彪議員的建議。他以 1996 年推出的公積金制度為例，政府給予教育界員工的保證回報率為 5%，教職人員所得的回報，並未受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於 2008 年甚至可得到 20% 的利息。參考新加坡 2.5% 的回報率，他認為“核心基金”的保證回報率不應低於 3%。在回報方面，除了向市民提供平均數值外，他希望積金局提供更多數據以反映實況，例如有多少市民現時的強積金回報是正數水平，又有多少市民的回報率是低於 1.5% 等。

13. 陳安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就委員提出有關現時強積金計劃收費偏高的意見，現時法例並無賦權積金局規管受託人擬定的強積金計劃收費。因此，局方一直透過勸籲方式促請受託人調低收費，同時積極簡化行政程序，以減低受託人的經營成本，從而有下調收費的空間。他表示，受託人已作出回應調低收費，而局方會繼續爭取下調收費，包括“核心基金”的收費比率不多於 0.75%。議員提出有關制訂檢討“核心基金”收費比率的時間表的意見，將會納入諮詢報告內。

- (b) 他認同，若積金局向市民提供更多現時強積金計劃的相關數據，將有助市民選擇合適的強積金計劃。但積金局作為監察機構，未能透過受託人取得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計劃表現的數據。剛才於簡介中展示的數據，是綜合所有受託人提供的整體資料而計算出來。至於有關議員希望積金局提供以計劃成員人數為基礎的數據的意見，他會向局方反映。
- (c) 成立“核心基金”的目的，正是回應市民要求降低強積金計劃的收費，以及有平穩投資回報的訴求。他認同強積金制度尚有改善空間，局方會繼續積極進行相關的優化工作。
- (d) 關於成立法定或非牟利機構管理“核心基金”一事，積金局會將有關意見如實向政府反映。

14. 何麗安先生表示，現時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供款，可以與僱員在退休時享有的長期服務金互相抵銷，當僱主的供款金額不足以支付全數時，便須填補差額。他關注，若僱員選擇高風險的強積金計劃，按這個規定，僱主便須分擔僱員的虧蝕，他詢問這是否現時強積金制度的其中一個漏洞。

15. 李桂珍議員要求積金局把議員就“核心基金”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確保基金收費低，以及有較穩定的回報等，納入諮詢報告內，令市民選擇合適的強積金計劃，獲得真正的退休保障。

16. 陳安定先生表示，由於僱員的強積金投資選擇同時適用於僱主和僱員的供款，因此若僱員於選擇高風險的強積金基金時，亦需要顧及自己供款部份同樣有可能承受的風險。他補充，“核心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可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及回報的投資選擇。

17. 主席請積金局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18. 陳安定先生表示，這次改革的公眾諮詢文件和意見問卷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委員可透過問卷，於會後繼續向積金局反映意見。

(余俊翔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是項議題討論期間進入會場。)

(陳安定先生及傅鐵豪先生在是項議題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III.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批小組

19. 主席報告如下：

- (a) 審批小組早前舉行了會議，處理了 35 項擬於本年 11 月及 12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並審批了大嶼山分區委員會的活動資助申請。小組亦討論了上年度 1 項活動要求重新發還資助款項的申請，以及 3 項違反區議會撥款指引的活動。小組的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提交委員會考慮及通過。
- (b) 審批小組接獲 5 份活動評估報告，當中並無負面評語。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工作小組

20. 賴子文副主席報告如下：

- (a) 離島區粵劇會知音 2014
 - 活動已分別於本年 7 月 31 日及 9 月 7 日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圓滿舉行。兩天 4 場的表演合共約有 5,600 名觀眾參與，場面熱鬧，反應熱烈。
- (b) 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
 - 工作小組早前已發信邀請離島區內 10 個社福機構及團體為協作機構，並接獲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及離島婦女聯會分別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工作小組在本年 7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該兩份活動建議書，並通過由鄰舍輔導會東涌綜合服務中心作為“離島區婦女發展計劃 2014”的協作機構，負責推行計劃。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21. 鄧家彪議員表示，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已於 8 月 19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各項活動的安排如下：

(a) 中央慶祝活動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定於 12 月 7 日舉行，地點暫定為黃大仙廟對出的廣場。活動主題是推動《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其核心價值，並會加入區際《殘疾人權利公約》問答比賽和十八區共融社區展示。工作小組同意撥款 5,000 元資助機構籌備展示活動。
- 本年度將繼續舉辦“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典禮將於活動當中舉行。歡迎委員提名區內的僱主。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的海洋公園同樂日，離島區定於 11 月 22 日舉行，並獲分配 260 張門票。工作小組已透過委員和列席小組會議的復康機構招募參加者，亦通過撥款 24,000 元，資助該活動的交通和食物開支。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 11 月 9 日舉行，而“殘疾人士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則定於 11 月 21 日舉行。有意使用設施的殘疾人士，需透過復康團體預訂。

(d) 地區融合活動

- 工作小組會繼續資助區內復康團體舉辦融合活動。有 5 個團體已提交活動計劃書，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於本區內舉辦復康融合活動。工作小組通過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是 4,200 元。

2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29/2014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唐富雄先生。

24. 唐富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0/2014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27.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8.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的附件一顯示，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於 6 月和 7 月，分別舉辦了 2 次閱讀計劃，而每月的參加人次為 2 人，反映每次閱讀計劃只有 1 人參加。她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推廣活動，鼓勵更多市民參加。

29. 郭麗娟女士表示，閱讀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在暑假期間多閱讀。文件反映市民的參與未算踴躍，署方會加強宣傳，以推廣區內市民的閱讀風氣。除了舉辦閱讀計劃外，署方亦透過圖書館網站，以及電子書服務等多個渠道，積極發展“無牆圖書館”的服務，向不同社群推廣電子閱讀。

3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1/2014 號)

31.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宋美蓮女士。

32. 宋美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 其他事項

(i) 離島區倡廉計劃活動進展報告

34.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黎達球先生。

35. 黎達球先生的報告如下：

(a) 流動展覽車巡迴展

- 廉政公署於 8 月 24 日在東涌逸東邨金牛廣場擺放流動展覽車，透過模型、遊戲及輕觸式屏幕，以輕鬆及互動形式，將最新的廉政資訊帶給市民。活動當天共有 800 多名居民參與。

(b) 幼稚園、中/小學活動

- 廉政公署已於 8 月發信邀請區內的幼稚園及中/小學參加活動。由於正值暑假期間，署方會於新學期開始後，跟進學校的回覆。

(c) 社區參與計劃

- 廉政公署於 9 月 6 日，在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舉辦的中秋節活動中設置攤位遊戲，以輕鬆的形式帶出堅守廉潔核心價值等訊息。

(d)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

- 廉政公署擬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設立十八區倡廉活動專題網站，上載及更新各區的活動資訊，並請十八區區議會呼籲市民傳承廉潔文化。該署已透過秘書處，徵求離島區議會的同意，於網站內展示離島區議會徽號，及以離島區議會的名稱發佈支持信息。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ii)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 “十八區挑戰賽”

37. 主席表示，主辦單位邀請離島區議會組隊參加上述比賽。參考過往的安排，她建議交由社康會工作小組跟進。

38. 委員通過上述建議。

(iii)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39. 主席歡迎出席報告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倪家昇先生。

40. 倪家昇先生表示，康文署現正邀請離島區議員和離島區體育會成員，出任本區代表團的不同崗位。

4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內容。

VI. 下次會議日期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